

常山县第三次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为摸清“三农”基本国情,查清“三农”新发展新变化,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常山县开展了第三次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普查对象包括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农业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及其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由普查员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

全县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遥感测量作业人员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约1200人,登记了87358农户、180个村级单位、11个乡级单位、2095个农业经营单位;组织对粮食、油料等农作物播种面积进行卫星遥感测量,全县共开展了20个样方的实地调查,对4个抽中普查区开展遥感测量和实地核实,掌握了全县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

按照国务院农普办部署,我县组织了数据质量抽查,评估了普查数据质量。综合抽查结果显示,农业普查登记户的漏报率为0.02‰,普查指标数据差异率为0.25‰。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常山县农普办和常山县统计局发布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常山县第三次农业普查共登记了87358个农户,2095个农业经营单位,共调查了11个乡级单位,其中乡5个,镇6个;180个村级单位,其中村委会180个,涉农居委会0个;1189个自然村;51个2016年以后新建的农村居民定居点。

一、农业经营主体

2016年,全县共有2095个农业经营单位,79036个农业经营户,其中有343个规模农业经营户。2016年末,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1536个,其中,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1233个。

二、农业机械和设施

农业机械
2016年末,全县共有拖拉机262台,播

种机29台,旋耕机128台,水稻插秧机62台,排灌动力机械674套,联合收获机82台,机动脱粒机80台。

农田水利设施

2016年末,全县调查村中能够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209眼,排灌站数量71个,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数量758个。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使用地下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0.5%,使用地表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99.5%。

设施农业

2016年末,全县温室占地面积35.3公顷,大棚占地面积311.7公顷,渔业养殖用房面积0.3公顷。

三、土地利用

2016年末,耕地面积[1]15919.1公顷,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不含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61726.1公顷。(注[1]:耕地面积使用国土资源部门数据)

四、农村基础设施

交通

2016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36.4%;100%的村通公路;88.9%的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居民定居点距离以5公里以内为主。

能源、通讯

2016年末,全县100%的村通电,0.6%的村通天然气,100%的村通电话,100%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100%的村通宽带互联网,62.2%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不包括代收代寄快递的小卖部、便利店和无人值守的各类配送柜)。

环境卫生

2016年末,100%的乡镇实施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100%的乡镇有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98.9%的村实施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96.7%的村实施生活污水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100%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五、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文化教育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100%的乡镇有小学,100%的乡镇有

图书馆、文化站,100%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9.1%的乡镇有体育场馆,63.6%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

40.6%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100%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73.9%的村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100%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100%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72.7%的乡镇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本部分数据为辖区在地统计,不代表其服务范围)

83.9%的村有卫生室等医疗机构,50.0%的村有执业(助理)医师服务。

市场建设

2016年末,90.9%的乡镇有商品交易市场,81.8%的乡镇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没有乡镇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没有的乡镇有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

62.2%的村有5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16.7%的村开展旅游接待服务,40.6%的村有营业执照的餐馆。

六、农民生活条件

住房

2016年末,99.6%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其中,拥有1处住房的77491户,占88.4%;拥有2处住房的9247户,占10.5%;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的585户,占0.7%;全部农户中拥有商品房的8394户,占9.6%。

农户住房主要为砖混和砖(石)木结构。住房为砖混结构的68340户,占77.9%;砖(石)木结构的10336户,占11.8%;钢筋混凝土结构的5665户,占6.5%;竹草土坯结构1848户,占2.1%;其他结构的1511户,占1.7%。

饮用水

65275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74.4%;11183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12.8%;10389户的饮用水为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11.8%;242户的饮用水为江河湖泊水,占0.3%;29户的饮用水为桶装水,占0.03%;582户饮用其他水源,占0.7%。

卫生设施

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76593户,占87.3%;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2228户,占2.5%;使用卫生旱厕的1370户,占1.6%;使用普通旱厕的7509户,占8.6%;没有无厕所的农户。

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31.7台,摩托车、电瓶车103.1辆,淋浴热水器79.7台,空调87.5台,电冰箱93.2台,彩色电视机141.3台,电脑46.9台,手机252.4部。

主要生活能源

农民生活用的能源中,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83522户,占95.2%;主要使用电的65789户,占75.0%;主要使用柴草的13117户,占15.0%;主要使用太阳能的155户,占0.2%;主要使用煤的561户,占0.6%;主要使用沼气的250户,占0.3%;使用其他能源的143户,占0.2%。

七、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全县农业生产经营人员44083人,其中女性16647人。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年龄35岁及以下的1783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18510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23790人。

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包括本户生产经营人员及雇佣人员)1112人,其中女性461人,年龄35岁及以下的99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628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385人。

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3102人,其中女性1238人,年龄35岁及以下的307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1683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1112人。

常山县人民政府第三次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山县统计局

2018年5月9日

附表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计量单位:%

指标	比例
乡镇、村交通设施	
有火车站的乡镇	0
有码头的乡镇	0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	36.4
通公路的村	100
按通村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水泥路面	88.9
柏油路面	11.1
沙石路面	0
按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水泥路面	97.2
柏油路面	2.2
沙石路面	0
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	88.9
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距离	
5公里以内	95
6-10公里	4.4
11-20公里	0.6
20公里以上	0
乡镇、村能源、通讯设施	
通电的村	100
通天然气的村	0.6
通电话的村	100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	100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100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	62.2
乡镇、村卫生处理设施	
实施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	100
有生活垃圾处理集中或部分集中的乡镇	100
实施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98.9
实施生活污水集中或部分集中的村	96.7
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	100

注:电子商务配送站不包括代收代寄快递的小卖部、便利店和无人值守的各类配送柜;

附表3: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计量单位:%

指标	比例
乡镇、村文化教育设施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乡镇	100
有小学的乡镇	100
有图书馆、文化站的乡镇	100
有剧场的乡镇	100
有体育场馆的乡镇	9.1
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乡镇	63.6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村	40.6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	100
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的村	73.9
乡镇、村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	100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乡镇	100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	100
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的乡镇	72.7
有卫生室等医疗机构的村	83.9
有执业(助理)医师服务的村	50.0
乡镇、村市场	
有商品交易市场的乡镇	90.9
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81.8
有以畜禽为主专业市场的乡镇	0
有以水产为主专业市场的乡镇	0
有50平方米以上综合商店或超市的村	62.2
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村	16.7
有营业执照餐馆的村	40.6

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数据为辖区在地统计,不代表基服务范围。

附表4:农民生活条件

指标	户数(户)	构成比例(%)
住房数量与结构构成		
按拥有住房数量划分构成		
拥有1处住房	77491	88.4
拥有2处住房	9247	10.5
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	585	0.7
没有住房	377	0.4
拥有商品房	8394	9.6
按现住房结构划分构成		
钢筋混凝土	5665	6.5
砖混	68340	77.9
砖(石)木	10336	11.8
竹草土坯	1848	2.1
其他	1511	1.7
饮用水情况来源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65275	74.4
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11183	12.8
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10389	11.8
江河湖泊水	242	0.3
收集雨水	0	0
桶装水	29	0.03
其他水源	582	0.7
家庭卫生设施类型		
水冲式卫生厕所	76593	87.3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	2228	2.5
卫生旱厕	1370	1.6
普通旱厕	7509	8.6
无厕所	0	0
主要生活能源构成		
柴草	13117	15.0
煤	561	0.6
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83522	95.2
沼气	250	0.3
电	65789	75.0
太阳能	155	0.2
其他	143	0.2

注:主要生活能源指标每户可选两项,分项之和大于100%。(下转第四版)

附表1:农业机械和设施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农业机械		
拖拉机	台	262
耕整机	台	116
旋耕机	台	128
播种机	台	29
水稻插秧机	台	62
排灌动力机械	台	674
联合收获机	台	82
机动脱粒机	台	80
饲草料加工机械	套	49
挤奶机	套	0
剪毛机	套	1
增氧机	套	24
果树修剪机	套	42
农田水利设施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	眼	209
排灌站数量	个	71
能灌溉用的水塘和水库	个	758
灌溉用水主要水源(%)		
地下水	%	0.5
地表水	%	99.5
设施农业		
温室占地面积	公顷	35.3
大棚占地面积	公顷	311.7
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公顷	0.3

注:农业机械指实际在用;果树修剪机也包括茶园桑园用修剪机;大棚不包括中小棚。